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1610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庆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0,980,566.76	1,384,058,482.37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852,628.60	442,694,586.07	-20.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163,840.81	-22.20%	193,405,898.27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92,058.43	-48.90%	-88,841,957.47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75,834.29	-55.44%	-96,825,733.33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71,784.88	2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49.01%	-0.3649	-2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49.01%	-0.3649	-2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3.83%	-22.30%	-11.4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1,28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004.23	
对外捐赠	-100,000.00	对金华慈善总会捐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17.86	
合计	7,983,775.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36,036,036	36,036,036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14.12%	34,377,560	25,783,170	质押		34,370,000
华宸未来基金—华夏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慧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40%	18,018,018	18,018,018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2.70%	6,565,750	4,924,312	质押		2,930,000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2.14%	5,205,749	3,904,312	质押		2,470,00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91%	4,645,455	4,645,455	质押		710,00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88%	4,570,600	0			
金良荣	境内自然人	1.75%	4,257,705	4,257,705	质押		1,89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5%	4,25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9%	4,120,8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庆跃	8,594,3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4,390
叶超英	4,5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1号单一资金信托	4,120,85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8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62,277	人民币普通股	3,162,277
王爱文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周淑芳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任红	1,852,622	人民币普通股	1,852,622
吴宗泽	1,64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641,438
张立	1,4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2,1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393,181.66	5,797,145.01	-41.47%	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3,175,797.21	17,270,427.05	34.19%	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369,662.76	706,138.95	1,226.8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7,755.08	2,277,336.86	-80.34%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09,008.97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1,756,096.71	-100.00%	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37,559,475.46	55,968,524.86	-32.89%	主要系在建工程竣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4,245,007.23	1,391,440.80	205.08%	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15,404.84	1,422,995.42	-171.36%	主要系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年7月5日、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067)。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并于2016年7月19日、7月26日、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075、2016086)。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成都锐康(以成都锐康减资后5,000万注册资本为依据)及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持有的黄山光电100%股权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锐康和黄山光电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公

司及各中介将根据签订的协议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成都锐康（以成都锐康减资后 5,000 万注册资本为依据）及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持有的黄山光电 100% 股权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俞尚东、徐杰震、吴雄伟、周亚力、方琳、郭雄伟、钱建昀、陈臻、黄文俊、楼金萍、骆红莉、陈冬尔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俞尚东、徐杰震、吴雄伟、周亚力、方琳、郭雄伟、钱建昀、陈臻、黄文俊、楼金萍、骆红莉、陈冬尔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晶电子		关于提供资	2016 年 07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7 日		
	东晶电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晶电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晶电子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标的黄山光电、成都锐康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标的黄山光电、成都锐康		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俞尚东、方琳、赵晖、方永进		发起人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	2007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8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东晶电子的控制权或成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	2014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东晶电子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其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8.5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将不再纳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因出售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而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项。</p> <p>（风险提示：若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跃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